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9**

HYPEBEAST

—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STOCK CODE
00150**

—

**股份代號
00150**

目錄

中期業績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31
權益披露	37
競爭及利益衝突	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41
企業管治常規	41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42
購股權計劃	42
報告期後事項	46
審核委員會	46

中期業績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401,344	256,247
收益成本		(214,551)	(130,611)
毛利		186,793	125,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	(3,0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072)	(56,288)
行政及經營開支		(62,704)	(39,801)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3,21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3)	(140)
融資成本		(657)	(20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31)	(1,849)
除稅前溢利		35,034	21,101
所得稅開支	5	(7,516)	(4,369)
期內溢利		27,518	16,73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42	16,732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37	0.84
— 攤薄(港仙)		1.35	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13	9,837
使用權資產		25,028	-
租賃按金		3,085	2,30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1,333
		37,826	13,478
流動資產			
存貨	8	76,821	67,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3,091	173,894
合約資產	10	22,517	8,93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492	6,7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7,802	6,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42,589	55,727
		382,312	319,7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1,454	89,662
租賃負債		12,449	-
合約負債	13	9,099	3,21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28,261	26,990
應付稅項		11,348	7,088
		172,611	126,955
流動資產淨值		209,701	192,8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527	206,3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205	-
遞延稅項負債	353	353
	12,558	353
資產淨值	234,969	205,9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31	20,000
股份溢價	29,579	25,275
儲備	185,159	160,692
	234,969	205,9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25,275	12	4,656	156,024	205,967
股本發行	231	4,304	-	(2,545)	-	1,990
期內溢利	-	-	-	-	27,518	27,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76)	-	-	(76)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4,466	-	4,466
已付股息	-	-	-	-	(4,896)	(4,8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231</u>	<u>29,579</u>	<u>(64)</u>	<u>6,577</u>	<u>178,646</u>	<u>234,96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25,275	(1)	1,749	94,226	141,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32	16,73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	-	-	1,243	-	1,2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25,275</u>	<u>(1)</u>	<u>2,992</u>	<u>110,958</u>	<u>159,2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0	(38,220)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085)	(6,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	(5,656)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2,777)	(4,75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6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26
已收銀行利息	44	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91)	(15,19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896)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589	19,000
償還銀行借貸	(22,318)	(6,053)
償還融資租賃	-	(533)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466)	(190)
就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	(16)
行使購股權	1,989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1)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88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182)	12,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063)	(41,2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27	58,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89	17,36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應用新規定已導致下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董事認為此等變動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增加，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已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而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8,703,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者除外。

此外，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據此，此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轉變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轉變，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3%至3.62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8,703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27,584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8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2,701
分析如下：	
流動	9,453
非流動	13,248
	22,70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22,701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2,701,000港元

－租賃負債－增加約22,701,000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經網上商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項目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平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262,429	156,144
電子商務	138,915	100,103
	401,344	256,24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57	4,239
其他司法權區	3,659	130
	7,516	4,36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之集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5. 所得稅開支(續)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普通股0.242港仙派付特別股息，合共4,896,000港元。此外，董事會並無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518	16,732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343	2,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21,760	75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4,103	2,000,75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7	0.84
— 攤薄(港仙)	1.35	0.84

8.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76,821	67,802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i)	176,929	131,0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4)	(261)
	176,565	130,745
墊支予員工	2,831	1,951
租金及水電按金	8,342	7,584
預付款項	21,678	19,785
其他應收款項	13,675	13,829
總計	223,091	173,894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本集團向源於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項目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零售平台的客戶、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36,606	87,648
61至90日	14,124	18,668
91至180日	15,839	14,862
181至365日	6,942	9,143
超過365日	3,054	424
	176,565	130,74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約56,3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541,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此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未逾期或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1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空間	22,517	8,936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入賬，乃由於有關權利根據合約以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為條件。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款7,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23,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融資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隨時予以審視，因此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301	25,148
應付佣金	16,271	13,640
應計活動成本(i)	41,844	33,860
應計員工花紅	9,357	1,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81	15,555
	111,454	89,662

(i)：活動成本撥備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包括錄影及拍照)產生的應計開支。本集團於廣告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該等開支，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的相關收益確認相符一致。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897	16,374
31至60日	2,771	2,470
61至90日	1,719	284
超過90日	4,914	6,020
	36,301	25,1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1,800,000港元或32.5%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1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空間(附註a)	9,099	2,229
透過網上商店銷售貨品(附註b)	-	986
	9,099	3,215

附註：

- a) 本集團與新客戶簽訂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項目服務之合約時，會收取合約價值50%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相關位置發佈廣告及接收相關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收益為2,229,000港元，並已於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計所有來自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項目服務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b) 當本集團於貨品發運／交付前收到全額付款時，此情況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發運／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於相關期間，並無出現此餘額。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抵押、浮息	28,261	26,990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21,912	19,64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61	1,95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388	5,391
	28,261	26,990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28,261	26,990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浮息借貸	2.3%至 3.625%	2.3%至 3.6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及(ii)在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在數碼媒體業務分部下，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訪客及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Hypekids及Popbee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Instagram、Twitter、Youtube、微信及微博）發送。本集團數碼媒體策略的核心為開發新的平台，以在人口組成及地理區域兩方面觸及範圍更廣大的用戶及追隨者。除了其旗艦Hypebeast數碼媒體平台外，本集團亦推出新平台，迎合多元化用戶組別對於文化、時尚及生活方式潮流的需求，如年輕女性（名為「Hypebae」）及注重時尚的父母及子女（名為「Hypekids」）。本集團亦在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本地語言版本，現時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韓文及法文內容。擴張目標用戶範圍以及豐富和增強數碼媒體內容，有助集團數碼媒體平台訪客及追隨者基礎發展壯大，從而推進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觸及和吸引全球各地品牌及廣告夥伴。

作為數碼媒體分部的一環，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意代理服務（共同納入「Hypemaker」品牌旗下），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創造數碼媒體相關內容方面的創意構思、技術製作、活動執行及數據分析。綜合行業及文化知識、非凡創意及技術才華和獨特創造美學視角，有助我們吸納越來越多的品牌及廣告商支持我們的創意代理服務組合，從而讓本集團將多類創意服務發展為系列式專案服務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本集團以**HBX**電商平台從事網上服裝及配飾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為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及配飾，努力搜尋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憑藉其對於街頭時尚和年輕時尚的獨特見解，本集團能夠提供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從而吸引越來越多網上消費者。本集團致力促進客戶的網上零售體驗，務求提高網站功能、下單、物流及付運各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BX**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1.5%**，為**HBX**作為全球領先的網上街頭服飾及年輕時尚購物平台吸引力日增的實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電商平台提供的品牌數目分別為**276**個及**314**個，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38**個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數目分別為約**7,830**個及**11,357**個，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527**個產品。於電商平台出售的品牌及產品數目增加反映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及最新潮的購物體驗組合的策略。

展望前路，本集團志在通過繼續引領潮流，成為時尚追隨者心儀的領先網上購物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遇，將我們之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本集團擬加強數碼媒體製作實力，從而提高內部編輯及銷售活動內容的品質及數量，預計將透過本集團綜合數碼平台及創意代理的服務銷售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擬通過採購引領潮流的產品及改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用戶體驗雙管齊下，於其電商平台為愛好時尚及文化的顧客帶來領先行業的網上零售體驗。本集團將遵循多套業務策略，促進發展，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1. 就數碼媒體分部，本集團將就其數碼媒體及創意服務集中增加服務範圍及合約價值，並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製作水平，亦需要增加人才提供合適的服務以配合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透過多個方法提升其廣告製作實力，包括吸引及挽留內容製作執行人員及創意人才，以創造優質製作活動及編輯報導，滿足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及其訪客和追隨者的需求及預期。

本集團將透過豐富內容及平台開發等策略，繼續尋求機會，以增加與其目標用戶的接觸深度及廣度。

2. 就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計劃增加營銷措施，擴展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業務的規模並打入重要的市場如美國、英國、香港、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

本集團將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質素、存貨系統性能以及提高網站及應用程式電商平台的功能及可用性，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網上購物體驗。本集團亦擬與新興及知名時尚品牌密切合作，為顧客帶來引領潮流的服裝及系列。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置地廣場的首間線下零售店舖取得巨大成功，而HBX在此經營一間常設零售店，並舉辦期間限定展覽。本集團繼續尋求類似機遇，將我們的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曼哈頓下東城鄰近的一個辦公室兼零售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該物業毗鄰本集團於美國東岸的辦公室，並將作為線下零售店舖。該實體店將成為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地標店舖，並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從而提供切實的購物體驗。本集團預期該店舖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數碼媒體	262,429	125,129	47.7	156,144	74,946	48.0
電子商務	138,915	61,664	44.4	100,103	50,690	50.6
總計	401,344	186,793	46.5	256,247	125,636	49.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1,300,000港元，增長約56.6%。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之範圍及數量增加，以及第三方品牌服裝於我們的電商平台的銷售量上升。就數碼媒體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平均合同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000港元，增幅約14.2%，而與本集團客戶達成的合同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0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0項，增幅約8.6%。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收益乃視乎預訂及活動完成的時間，故季度間的收益不一定一致。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平均客戶訂單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港元，增幅約14.3%。本集團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000張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000張，增幅約20.9%。由於季末銷售旺季及推出新系列的重大影響均聚集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於該期間上升，從而令本集團的電商業務經歷季節性銷售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600,000**港元增加約**6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6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活動製作成本增加，為創意代理範疇提供高質、量身定制的內容；(ii)產品及存貨相關成本增加，以支持電商業務增長；及(iii)相關期間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配合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製作水平。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5,600,000**港元增加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6,8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5%**，主要原因是創意代理服務的收益部分相比廣告服務有所增加，其中來自創意代理服務的毛利率較低，此乃由於所提供及牽涉的量身定制服務及製作員工較多所致。此亦由於相關期間因應零售業及客戶需求的改變而訂立的定價及推廣策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匯兌及逾期結算附加費。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涉及以歐元計值之開支，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及歐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及進行重大外匯風險對沖。

依據付款條款所載，就逾期結算按照與客戶所協定的費率徵收附加費。管理層相信，有關政策有助促進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及因而提高財務流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300,000**港元增加約**5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1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22.0%**。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數碼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營銷開支和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與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相關的分銷開支增加；(ii)相關期間支付的佣金增加，以配合於合約範圍內擴大合約的規模以及提升製作水平；及(iii)於銷售及營銷部門投資增加新員工數目，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收益。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800,000**港元增加約**5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700,000**港元。行政及營運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充；(ii)香港的新總部及位於美國及英國其他當地辦公室之租金及水電成本增加；及(iii)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7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應繳稅溢利增加，尤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率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The Berricks Company LL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設立滑板數碼媒體平台業務，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的主要合夥人，於相關期間錄得分佔其業績約1,300,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對該合營企業基建及員工數目作出投資，以推動既定的銷售策略及營銷措施，從而實現其銷售及擴展計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00港元增加約6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有效的企業成本管理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4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300,000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8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300,000港元)及約2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倍)。此等借貸以港元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該金額主要包括收益所產生的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如經營開支付款及營運資金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除稅前溢利扣減營運資金投資的增加計算的營運現金流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營運資金的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按金變動所致的現金流出為5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2,8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放緩，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300,000港元或19.4%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年末發票日期賬齡為60天內的應收款項佔77.4%，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7.0%，反映收款週期有所改善。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及對重大人士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變動的現金流出約9,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5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相關期間採購及存貨控制得到改善，加上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量及收益穩步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4,700,000港元或19.2%的存貨經已出售。此外，除定價及宣傳策略外，本集團監察有關其存貨(如零售表現、各產品的毛利率、產品表現、存貨週轉及存貨賬齡)的各項標準，以確保妥善及積極地管理有關銷售表現的存貨結餘，以及確保並無重大未出售存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此金額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向合營企業The Berrics墊款以支持營運增長及整合計劃以及就提取貸款而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5,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以及於相關期間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此金額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利息付款、已付租金、已付股息及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8,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則為約1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之間的時間差異，以及於相關期間已付股息及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及資本部分所致。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評估有利於本集團的策略、財務及其他目標的內外潛在投資機會。所有潛在投資機會均由本公司管理層深入審視，以確保帶來正面股東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維持相對穩定。

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按金增加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香港零售店的租賃面積增加，以及位於美國及英國的新辦公室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與期末較穩定的借貸相比，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產生溢利及購股權獲行使，以致權益增量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權益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庫務政策的目的為確保有充足現金、取得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及執行其現有及未來的計劃。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本集團的銷售所產生的現金而言，主要風險與就數碼媒體分部內的客戶未償還款項之信貸及收回有關。本集團致力透過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對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以及採取積極措施以監察和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從而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信貸融資用以結付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8,3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誠如上文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所討論，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涉及以歐元計值之收益及開支，故本集團於其經營過程中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並執行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零售店及董事宿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將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定義見下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7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7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約為**8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可獲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員工獎勵及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幅度及晉升決定。人力資源部亦將參考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以維持我們薪酬組合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及回饋，以助挽留優秀僱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背景

北京賀彼貿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與賀彼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賀彼文化」)及于娜女士(「合法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據此，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儘管並無合法擁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可對賀彼文化行使100%的控制權。

賀彼文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合法擁有人全權擁有，彼亦自公司註冊成立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賀彼文化主要從事創意製作及提供數碼廣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彼文化錄得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收益及約人民幣400,000元的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賀彼文化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就外商投資准入之特別管理措施已針對由境外投資者所投資之增值電信業務而實施推行。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一定比例。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業務(簡稱「受限制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一項類別，故從事信息服務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一定比例。因此，基於上述限制，本集團無法全資擁有受限制業務。另一方面，由於賀彼文化並非外國投資企業，而賀彼文化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取得所需有關牌照(即業務種類載明為「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執行受限制業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與賀彼文化及合法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完全控制賀彼文化及其業務運營，及將賀彼文化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00,000元的收益及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溢利，視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應對上述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於本公司在中國繼續從事受限制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續)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執行受限制業務的其他規定。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透過履行下文概述的架構合約，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以股權、合約、信託及協議(按下文所披露者)對賀彼文化行使最終控制權，藉以影響其營運決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財務及技術。

1.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外商獨資企業；(ii)合法擁有人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須向合法擁有人(作為借款人)借出人民幣1,000,000元，以供彼繼續投資於賀彼文化。

貸款協議訂明：

- (i) 貸款必需以合法擁有人將彼於賀彼文化的相關股本權益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的方式償還；
- (ii) 貸款為免息，及只可由合法擁有人用作投資於賀彼文化；及
- (iii) 合法擁有人不符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於賀彼文化的相關權益。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續)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概要(續)

2.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外商獨資企業；(ii)賀彼文化；(iii)合法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合法擁有人，即賀彼文化的唯一股東已將全部權力及授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代名人，以：

- (i) 根據適用法例及賀彼文化的細則，行使於賀彼文化的股東投票權；及
- (ii) 提名賀彼文化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合法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價格)，或倘中國適用法例允許股本權益轉讓，則為適用法例許可的最低價格。

3. 獨家管理諮詢與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外商獨資企業；(ii)賀彼文化；(iii)合法擁有人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延長十年，且行使延長選擇權的次數並無限制。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外商獨資企業須按協定服務費向賀彼文化提供若干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策略規劃、市場發展、客戶管理及發展、軟件開發及應用等。服務費將由賀彼文化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而該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釐定並附帶合理保證。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續)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概要(續)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外商獨資企業；(ii)賀彼文化；(iii)合法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合法擁有人已將彼於賀彼文化的相關權益以及自該權益產生的任何收入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賀彼文化妥為履行其於獨家管理諮詢與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責任。

5. 不競爭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外商獨資企業；(ii)賀彼文化；(iii)合法擁有人

主要條款：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於合法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於賀彼文化的權益的期間，避免出現外商獨資企業與賀彼文化在同一行業競爭的情況。

自架構合約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可變權益實體並無重大變動。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架構合約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處理的建議變更。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續)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續)

法律草案(i)具體說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架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獲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於中國企業的權益；及(ii)根據限制名單，對限制外商投資實施規範性的外商投資體系及管理體系。法律草案一旦被採納，或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草案並非中國相關制定法例下的法案或法律草案，故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對架構合約並無重大影響。

2. 行使收購賀彼文化權益的購股權之潛在限制性

本公司為在中國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而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並會在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散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賀彼文化的股份及股本權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且可能須支付重大成本。根據獨家購股權及股權托管協議，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轉讓有關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購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雙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價格)，或倘中國適用法例允許股本權益轉讓，則按適用法例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合法擁有人於賀彼文化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亦對終止可變權益實體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3. 本集團依賴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控制賀彼文化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未必如直接擁有之模式般有效

本集團依賴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於中國透過賀彼文化執行受限制業務，據此，本集團控制賀彼文化的業務及資產，並有權享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經濟利益。然而，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對於讓本集團控制賀彼文化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之模式般有效。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續)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續)

3. 本集團依賴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控制賀彼文化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未必如直接擁有之模式般有效(續)

倘本集團直接擁有賀彼文化，則本集團可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直接以登記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以變更賀彼文化董事會，繼而可變更其管理層。然而，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下，本集團將依賴賀彼文化及其股東(即合法擁有人)履行彼等的合約義務，從而行使其有效控制。

儘管如此，誠如獨家購股權及股權托管協議一段所述者，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多項股東權利，令外商獨資企業被視作股東並行使投票權以提名賀彼文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另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其透過架構合約所持有的資產。

- 賀彼文化的鋼印、印鑑及註冊成立文件按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存置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辦公室；
- 外商獨資企業參與編製賀彼文化的企業策略、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賀彼文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須經外商獨資企業審閱及批准；及
- 外商獨資企業參與評估賀彼文化的重大財務事宜。

有關架構合約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架構合約及／或彼等獲採用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文化發展業務無須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下進行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規管文化發展業務以致須採用架構合約的法律被廢除，因此並無架構合約被解除。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485,000,000	73.4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85,000,000	73.4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CORE Capital」)持有。
-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4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授出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24%
	配偶權益(附註)	4,800,000	0.24%
		9,600,000	0.48%
李苑彤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24%
	配偶權益(附註)	4,800,000	0.24%
		9,600,000	0.48%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因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向其各自授出之4,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3)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CORE Capital 普通股數目	佔CORE Capital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	1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CORE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股CORE Capital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O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85,000,000	73.4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該等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及相關僱員的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750,000	(750,000)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8,250,000	(7,500,000)	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52	3,500,000	(3,000,000)	5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78	6,000,000	(6,000,000)	-
總計				<u>18,500,000</u>	<u>(17,250,000)</u>	<u>1,25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
- (3) 就僱員所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馬柏榮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	4,800,000	-	4,800,000
李苑彤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	4,800,000	-	4,800,000
				-	9,600,000	-	9,6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5,812,500	-	(5,812,50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24,450,000	-	-	24,450,00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九日	0.62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	3,700,000	-	3,7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04	-	14,500,000	-	14,500,000
				40,262,500	18,200,000	(5,812,500)	52,650,000
總計				40,262,500	27,800,000	(5,812,500)	62,2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失效。
- (3) 就僱員所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6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7,8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賦予相關僱員權利認購**27,800,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1.0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27,800,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8,3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2988**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該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	1.04港元
行使價	1.04港元
預期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31.00%
預期股息率	0.31%
無風險利率	1.43%

購股權計劃(續)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過往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啟智先生、潘麗琼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